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以专人送达或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 15:30 在 重庆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鉴于近期资本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5-74号公告)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A 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